(2019)安监减字91号

罪犯李四友, 男, 1966年3月20日生, 汉族, 文盲, 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5月4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9号刑事判决,认定李四友犯故意杀人罪, 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李四友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1年10月31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1)黔高刑三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 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于2014年4月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2016年9月1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5年10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改造中多次违规,但经干警教育引导,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于2016年9月6日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,改造成绩转换为3个表扬;2017年5月8日获评1个表扬;2017年9月30日获评1个表扬;2018年9月30日获评1个表扬;2018年9月30日获评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李四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四友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四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李四友卷宗材料共 卷

(2019) 安监减字 92 号

罪犯陈毕强,男,1992年8月16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 省六盘水钟山区人,捕前系无业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0年4月1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3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毕强犯故意杀人罪,判 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,2010年9月 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黔高刑一终字第160号刑事 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2年12月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; 2014年11月2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 2016年11月2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,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

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,被评为综合记功一次,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陈毕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毕强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毕强予以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陈毕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93号

罪犯陈永鸿, 男, 1988年4月9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水城县人, 捕前系农民, 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1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 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永鸿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11月22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减刑后有期徒刑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其至2038年5月21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(已履行 500 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陈永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永鸿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永鸿予以减刑六个 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陈永鸿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94 号

罪犯付光颖,男,1987年1月24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四川省铜梁县人,捕前系无业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09年11月23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付光颖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由被告人付光颖、李大超、张长云、葛刚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小四、刘兰朵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8377.75元,其中付光颖赔偿38377.75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4日作出(2010)黔高刑一终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付光颖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由被告人付光颖、李大超、张长云、葛刚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小四、刘兰朵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8377.75元,其中付光颖赔偿38377.75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4年4月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 2016年09月1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5年9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 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 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- 1、2015年1月11日违反队列纪律扣考核分1分; 2015年3月7日违反吸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分
 - 2、2016年2月2日违反吸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2分

- 3、2016年10月22日违反吸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分
- 4、2017年10月14日未按作息时间作息扣教育改造分10分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民事赔偿人民币 38377.75 元 (二审期间已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,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,转换为3个表扬; 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付光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付光颖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 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 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付光颖予以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 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: 罪犯付光颖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

(2019) 安监减字 95号

罪犯胡俊,男,1974年9月7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 省六盘水市人,捕前系农民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6月17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胡俊犯故意 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由被告人胡俊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燕丧葬费15729元。被告人胡俊不服,提 出上诉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(2013) 黔高刑一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9月1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减刑后有期徒刑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8年4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

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民事赔偿人民币 15729 元(已履行 300 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胡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胡俊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俊予以减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胡俊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96 号

罪犯黄珍光,男,1989年3月16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水城县人,捕前系农民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8日,贵州省盘县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 黔六中刑一初第 000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黄珍光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;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年11月19日作出 (2015) 黔高刑三终字第 2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4年12月2日起至 2029年12月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 - 1、2017年4月24日违反吸烟管理规定扣教育改造分50分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

作规程, 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(已履行600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黄珍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黄珍光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黄珍光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黄珍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97号

罪犯卢照全,男,1975年6月29日生,布衣族,初中文化,贵 州省平坝县人,捕前系农民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1月12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安市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卢照全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犯非法持有枪支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;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被告人卢照全、郭俊保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朱如珍经济损失30000元,互负连带责任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3年7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; 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 2016年11月2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,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履行); 民事赔偿 30000 元(已履行 500 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卢照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卢照全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卢照全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卢照全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98号

罪犯马友良, 男, 1973年12月11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水城县人, 捕前系农民, 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月6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05号刑事判决,认定马友良犯犯故意杀人 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3年5月2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; 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; 2016年11月2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,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

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马友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马友良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友良予以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马友良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99号

罪犯孙碧达,男,1957年8月6日生,汉族,文盲,贵州省 水城县人,捕前系农民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1月1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114号刑事判决,认定孙碧达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孙碧达不服,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黔高刑一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9月1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减刑后有期徒刑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5年10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

作规程, 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孙碧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孙碧达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碧达予以减刑八个 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孙碧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00号

罪犯唐红军,男,1988年12月5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 贵州省织金县人,捕前系农民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2月30日,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织刑初第8号刑事判决,认定唐红军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三万元人民币;对被告人韩江、陈小艳、唐红军、唐亮军犯罪所得的赃款42698元(其中:韩江、陈小艳、唐红军共同所得27498元,韩江、陈小艳共同所得11150元,韩江、唐亮军共同所得3650元,唐亮军与周维等人盗窃所得400元)继续追缴,上交财政;对被盗的车辆继续追缴,退赔被害人;由被告人韩江、陈小艳、唐红军、张显林、支由平、邓德美共同赔偿被害人杨骥被盗平头大货车经济损失36502元。刑期自2011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; 2017年4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

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罚金 30000 元(已履行 1000 元); 赃款 42698 元(未退赃); 民事赔偿 36502 元(未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唐红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唐红军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唐红军予以减刑六个 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唐红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01号

罪犯王景洪, 男, 1989年5月15日生, 汉族, 中专文化, 贵州省贞丰县人, 捕前系农民, 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7月9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安市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王景洪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由被告人王景洪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龙顺、季兴飞经人民币3万元(含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王景洪先行给付的人民币9800元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2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4年12月18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; 2016年11月2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;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5年9月17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

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(已履行13000 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,转换为3个表扬; 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王景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景洪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景洪予以减刑六个 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王景洪恭宗材料共 恭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02号

罪犯杨晓波,男,1986年11月8日生,苗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,捕前系农民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3月14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安市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,认定杨晓波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罚金十万元(已缴纳三万元),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1日作出(2013)黔高刑二终字第82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被告人杨晓波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至2027年4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

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100000元(已履行31000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,考评积分 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 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杨晓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杨晓波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晓波予以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罪犯杨晓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03号

罪犯袁韦,男,1990年2月6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章定县人,捕前系农民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4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51号刑事判决,认定袁韦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(2016)黔刑终250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被告人袁韦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 - 1、2017年1月30日违反队列纪律扣考核分1分
 - 2、2017年11月5日违反监规纪律扣教育改造分10分
- 3、2017年11月13日违反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扣教育改造分20分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

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(已履行 400 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, 获1个表 扬; 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3月至2018 年8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袁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袁韦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袁韦予以减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袁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104号

罪犯张俊,男,1978年8月2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 省晴隆县人,捕前系农民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1月19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俊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张俊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11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减刑后有期徒刑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5年12月21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- 1、2017年6月21日违反劳动现场定置管理规定扣劳动改造分5分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

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俊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张俊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05号

罪犯张伟, 男, 1990年1月13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 威宁县人, 捕前系无业, 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08年11月10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08) 黔钟刑初字第449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张伟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 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3000元;犯绑架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 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5000元;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,剥夺 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8000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,贵州省六 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9日作出(2008)黔六中刑二终 字第16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3月2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1年12月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; 2013年12月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; 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; 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,减刑后刑期自2008年4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8000元(已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,获1个表扬; 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伟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: 罪犯张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06号

罪犯周晓林,男,1991年4月30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重庆市垫江县人,捕前系农民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2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安市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,认定周晓林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人民币。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(已履行

1000 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,考评积分 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 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周晓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周晓林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晓林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周晓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07号

罪犯张明华, 男, 1975年10月5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纳雍县人, 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27日,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 黔毕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明华犯贩卖毒品罪,判 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 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500

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明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明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明华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张明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08号

罪犯梁华,男,1968年9月5日生,汉族,中专文化,贵州省安顺市人,捕前系安顺供电局职工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4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安市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,认定梁华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164.45万元。继续向梁华追缴其违法所得164.45万元,发还被害人陈俊65.6万元、向文昭10.35万元、杨帆70.5万元、广昌源寄卖有限公司18万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1月27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二终字第8号刑事判决,认定梁华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梁华违法所得继续追缴,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10月21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 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- 1、2018年6月29日私藏监狱规定的其他违禁品,被扣考核分15分。
 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

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履行5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, 积分折算 转换为 1 个表扬;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, 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梁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梁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梁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: 罪犯梁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

(2019)安监减字109号

罪犯陈后德,男,1962年10月28日生,汉族,高中文化,湖南省汉寿县人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6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后德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。作案工具银黑色诺基亚手机、黑色SOP手机、黑色诺基亚手机个1部、云AD2095红色夏利车1辆、赃款5000元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3月1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服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4月6日起至2028年4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10月5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

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(2017)黔02执381号执行裁定,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后德有可供执行财产,终结(2017)黔02执381号案件的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陈后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后德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 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 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后德予以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陈后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110号

罪犯邓昌华,男,1980年10月5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河南省新蔡县人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26日,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 刑初156号刑事判决,认定邓昌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 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 元。对扣押的人民币2600元,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。该犯及同 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10月1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31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11日起至2030年9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 - 1、2018年7月28日违反队列纪律,被扣考核分10分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(已履行 250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邓昌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邓昌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邓昌华予以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邓昌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11 号

罪犯段志恒,男,1987年3月21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安顺市人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9月27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,认定段志恒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3月6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二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9月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8年4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段志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段志恒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段志恒予以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段志恒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12 号

罪犯唐海波,男,1989年8月30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四川省蓬溪县人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1月2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,认定唐海波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2年3月13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高刑三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4年9月1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6年11月21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32年5月18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- 1、该犯于2018年7月28日违反队列纪律,被扣考核分10分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履行10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,转换为3个表扬;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唐海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唐海波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唐海波予以减 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唐海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13号

罪犯王海青,男,1992年3月11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盘县人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18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王海青犯盗窃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,所处罚金,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,发还被害人。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3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9月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8年3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- 1、2018年4月19日私藏监狱规定的违禁物品,被扣考核分45分。
- 2、2018年12月22日在分监区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时,中途早退,被扣考核分10分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

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80000元(已履行8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王海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海青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海青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王海青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14 号

罪犯卢明贵, 男, 1985年9月13日生, 布依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晴隆县人, 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14日,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兴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,认定卢明贵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由卢明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孔祥会、李从富、宋国志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3月31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,准许上诉人卢明贵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11月22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8年7月21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- 1、2018年6月30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,被扣考核分10分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

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民事赔偿40000元(未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, 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卢明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卢明贵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卢明贵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9年4月10日

附:罪犯卢明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15号

罪犯陈高禹,男,1975年8月17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盘县人,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高禹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作案工具手机1部、电子秤1台、赃款人民币2750元予以没收,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刑期2016年1月19日起至2031年1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(已履行4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陈高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高禹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 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高禹予以减 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陈高禹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16号

罪犯邓老大,男,1979年6月5日生,瑶族,文盲,云南省绿春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1月18日,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 黔 020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,认定邓老大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 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2019年1月11日履行400元。
- 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63.56分,于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。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考核积分667.18分,于2018年4月28日获评表扬1个,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84.24分,于2018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,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380.5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邓老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

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邓老大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邓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邓老大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17号

罪犯夏兴洪, 男, 1977年12月1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月19日,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 纳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夏兴洪犯抢劫罪,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2000元,被 告人夏兴洪赔偿原告人左前美丧葬费等共计40000元(已支付的 30000元应予以扣除),刑期自2010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 12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安市刑执字第557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; 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黔04刑更556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,刑期自2010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 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已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784.47分,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1个表扬,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09.40分,于2017年8月31日获评表扬1个。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考核积分623.4分,于2018年3月2日获评表扬1个,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59.79分,于2018年8月30日获评表扬1个,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584.23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夏兴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夏兴洪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夏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夏兴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118号

罪犯孙政文, 男, 1976年8月26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0月13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427号刑事判决,认定孙政文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黔02刑终36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2019年1月11日履行270元, 2019年3月4日履行9730元。(已履行)
- 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17.5分,于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。

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考核积分618.47分,于2018年4月28日获评表扬1个,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36.05分,于2018年10月30日获评表扬1个,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348.95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孙政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孙政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9年4月10日

附:罪犯孙政文卷宗材料共卷册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19号

罪犯张敦柏, 男, 1982年6月6日生, 汉族, 初中, 湖南省 邵东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 黔02刑初80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敦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 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 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 日作出(2016)黔刑终450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敦柏犯贩卖、运 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 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 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 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已履行。
- 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获考核积分 605. 99 分,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。

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考核积分618.73分,于2018年3月2日获评表扬1个,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34.29分,于2018年8月30日获评表扬1个,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554.75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张敦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敦柏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敦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9年4月10日

附: 罪犯张敦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20号

罪犯王海军,男,1984年12月19日生,彝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0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王海军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15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被告人王海军赔偿原告人丧葬费等共计60091.27元,原审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8日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黔04刑更495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,刑期自2013年03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

遵守劳动纪律, 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2019年1月15日履行13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799.94分,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1个表扬,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43.40分,于2017年8月31日获评表扬1个。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考核积分684.28分,于2018年3月2日获评表扬1个,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考核积分611.62分,于2018年7月31日获评表扬1个,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659.34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王海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海军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王海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